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擬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http://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擬派特別股息 .....	6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責任聲明 .....	7
8.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孟女士的配偶」	指	彭磷基先生，孟麗紅女士的配偶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正式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1段
「私人集團」	指	受孟女士的配偶控制的該等公司（或其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由孟女士的配偶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釐定享有擬派特別股息之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推薦建議向各合資格股東以現金派付每股股份1.3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執行董事：

孫偉剛先生(首席執行官)

梁昭坤先生(首席財務官)

梁玉華女士(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孟麗紅女士(主席)

劉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何湛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市廣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擬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c)擬派特別股息。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偉剛先生、梁昭坤先生及梁玉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及劉興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及(B)條的規定，孟麗紅女士、孫偉剛先生及梁昭坤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00,320,000股股份)。如獲授予回購股份的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內規定舉行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決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200,640,000股股份）。如獲授予發行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內規定舉行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決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5. 擬派特別股息

於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合資格股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0港仙。特別股息預期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以現金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84,674,000元。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03,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計及於2018年4月9日透過購股權行使的1,250,000股）支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約為人民幣174,299,000元。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http://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麗紅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孟麗紅女士**，58歲，為本集團主席，並自2018年4月18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孟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此後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管理、營運以及整體表現。彼現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模式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並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

孟女士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會成員。彼亦參與其他社會公共服務，包括北京市婦女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成員、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第十屆常務委員會主席、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五屆副會長、香港新家園協會副會長、團結香港基金創辦的「商社聚賢平台」之創建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百色市教育基金會名譽會長。孟女士為香港《鏡報》於2015年3月舉辦的第四屆傑出企業家社會責任獎得獎者之一。孟女士於198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女士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透過Elland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749,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8年4月18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委任函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孟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

孟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孟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孟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孫偉剛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尤其是策劃業務及發展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孫先生於1999年5月獲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第八屆中山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孫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6年1月曾為私人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包括物業發展及管理、酒店、健康護理、教育及信息科技等業務的策略制定及營運管理。於2015年3月，孫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孫先生於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由2003年11月至2008年1月，孫先生出任管理諮詢公司麥健時(香港)的顧問，其時孫先生為大中華地區的主要基建公司及財務機構，就戰略發展及營運制定策略並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孫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32,240港元。孫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梁昭坤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管理以及業務規劃。梁先生於2000年7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

梁先生自2014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3年8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先生於2000年2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並於2014年2月獲授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2016年9月獲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認可為會員。

梁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私人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2016年1月終止出任該職位。自2015年2月起，梁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

梁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方面經驗豐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梁先生受聘於執業會計師行畢馬威(馬來西亞)會計師事務所首先任職高級審核員，其後任職高級會計師，負責核數工作。梁先生其後於2006年11月受聘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負責核數及諮詢工作，至2010年1月離職。梁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梁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90,400港元。梁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3,200,000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100,320,0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4月	0.62	0.59
2017年5月	0.73	0.60
2017年6月	0.71	0.61
2017年7月	0.67	0.61
2017年8月	0.65	0.62
2017年9月	0.73	0.62
2017年10月	0.68	0.63
2017年11月	0.65	0.60
2017年12月	0.63	0.60
2018年1月	0.67	0.60
2018年2月	0.64	0.60
2018年3月	0.74	0.61
2018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67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

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孟麗紅女士合共擁有749,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孟麗紅女士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2%。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茲通告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
3. 重選孟麗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孫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梁昭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麗紅

香港，2018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得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倘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18年6月22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ii) 為釐定有權享有擬派特別股息的權利**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由2018年7月5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7項，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至6項及第8至10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2017年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的股東。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天香港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